

中山女高學生服裝樣式及服儀規定重點

➤ 服裝規定

1. 校服樣式

上衣



白校服短袖上衣



白校服長袖上衣



長袖運動服



短袖運動服



藍運動外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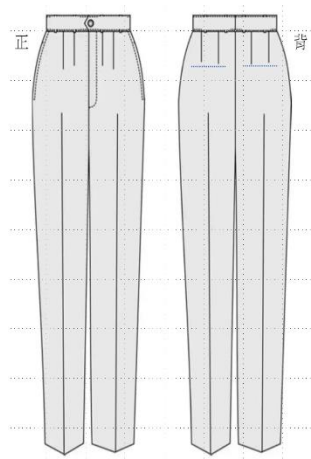


班聯帽T

下半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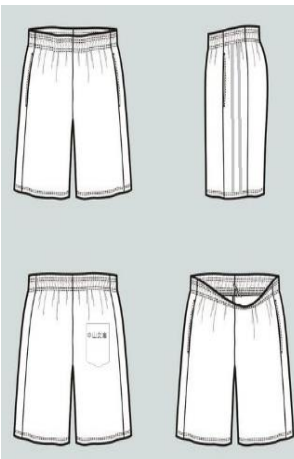
黑色制式褲子



除兩側有口袋外，
後方亦可加做口袋



藍色運動短褲



外側可加口袋



黑色制式裙子



藍色運動長褲

2. 學號樣式(學號依當年度公布為準)

白上衣學號樣式	背心毛衣學號樣式	運動外套學號樣式
短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	長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	

3. 內搭衣物：穿於校服內，領口可外露，顏色為素色系列。
4. 鞋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5. 襪：需著襪子，短襪、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。
6. 書包：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，或制式多功能書包，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。

➤ 一般規定：

1. 入校時，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，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、長褲、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。
2. 重要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由校方統一宣布穿著樣式。
3. 學生於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到學校參加學校相關活動(如補考、返校打掃等)，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，應依其規範。
4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5. 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(驗)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以維護實習(驗)安全。化學實驗衣可自行購買，或於開學後視課程需求團體訂購。
6.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➤ 儀容規定：

1.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、刺青、塗擦指甲油行為。
2. 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、整潔原則。
3.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➤ 違反規定之處理：

1. 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，必要時通知家長。
2. 凡自主提出書面自省申請核可者，得註銷當學期違規紀錄。

※ **詳細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**